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召开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34.22元/股调整为34.12元/股，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

源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由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期间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卡莱特 A 股股票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回购的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卡莱特 A 股股票，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6 年 9 月 3 日、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 34.22 元/股调整为 34.12 元/股，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根据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的总股本 95,014,811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 2,907,231 股后的股份总数 92,107,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210,7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0.969402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调整为：股票购买价格=34.22-0.0969402=3

4.12 元/股。因此，公司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 34.22 元/股调整为 34.12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上述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